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6號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謝博戎律師

張淑琪律師

被告 KAEWSUK WATHANYU (中文音譯：瓦談友)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調查證據的部分，原審就本案同案被告都已訊問完畢，僅剩對各別被告主觀犯意之評斷，原裁定羈押理由是認為被告涉犯重罪有逃亡之虞，但本案被告KAEWSUK WATHANYU (下稱被告) 已經被羈押10個月，扣除相關的刑期，縱使被告未來是有罪確定，扣除羈押期間，也非屬於非常長的刑期，基於比例原則，聲請具保，被告願意攜帶電子腳鐐及每週向派出所報到以擔保不會逃亡；又被告雖係外籍人士，但可提供在臺灣的固定居所等語。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又羈押審查程序，不在確認被告罪責與刑罰之問題，乃在判斷有無保全程序之必要，法院於審查羈押與否時，僅以自由證明就卷證資料為審查，而非以嚴格證明為實質審理。此自由證明之程序，並不要求達於無合理

01 懷疑之確信程度，法院乃審查被告之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
02 無羈押原因及有無採取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而就
03 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俾決定是否羈押被告。

04 三、經查：

05 (一)查被告前經本院值班法官訊問後，認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090號判決
07 認其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
08 毒品未遂罪、第4條第6項、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未遂
09 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10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由本院以1
10 13年度上訴字第1413號審理中，經本院值日法官審酌全案相
11 關事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業經原審認
12 其所為上開罪刑，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
13 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14 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因而裁定自113
15 年12月19日起羈押3月（未禁止接見及通信）等情，有本院
16 訊問筆錄及押票附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本院113度上訴字
17 第1413號卷宗確認無誤。

18 (二)辯護人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被告所犯前揭犯嫌，
19 有原判決所載據以認定之供述、非供述證據可證，犯罪嫌疑
20 確屬重大，被告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
21 且經原審所判處之刑亦非輕，衡情遭判處重刑者，常伴有逃
22 亡之高度可能性，此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
23 本人性，實有相當理由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
24 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再衡以被告否認犯罪，又為外籍
25 人士，係因本案始入境臺灣，在臺灣境內本無長久居住之固
26 定住所，且無父母、配偶、子女等至親在臺灣，此為被告所
27 自陳（本院卷第344頁），受社會關係羈絆之客觀條件相對
28 薄弱，又受重刑之諭知，益徵可預期其藏匿國內、逃逸滯留
29 國外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將來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
30 高，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又本案現由本院審理中，經斟
31 酌全案情節、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對被告自由拘束之不利

01 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認若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
02 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
03 程序之順利進行，非予羈押，國家審判及刑罰權即有難以實
04 現之危險，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辯護人執上情聲請具保
05 停止羈押，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09 法官 林清鈞

10 法官 蘇品樺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張捷菡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